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培旭澄招标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评估费、包 1-10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出让评估费、包 1-10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7.613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0.5559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4 日

